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二小學

姊妹學校交流報告書

2018-19 學年

學校名稱：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二小學姊妹學校名稱：1. 佛山市第二十五小學 2. 惠州市第十一小學金榜分校締結日期：2016年5月14日2019年1月8日

第一部分：交流活動詳情

項目編號	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	預期目標	評估結果	反思及跟進
1.	辦學交流 • 與佛山市第二十五小學管理人員互訪及接待惠州市第十一小學金榜分校管理人員，交流辦學理念、學校行政經驗及教學管理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0%雙方管理人員認同可藉著交流，吸取良好管理經驗和心得，提升治校水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1.6%的老師認同可藉著交流，吸取良好管理經驗和心得，提升治校水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通過電郵、電話聯絡，以籌備 2019/20 年度的學生互訪流程。
2.	剪紙藝術交流 • 通過優勢互補，資源共享，使兩地師生在學習中國剪紙技法的同時，習得語言，體驗傳統文化藝術魅力，增強民族自豪感，促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0%參與學生認同通過是項安排，能增加對剪紙藝術的認識。 • 70%參與學生認同享受剪紙藝術的樂趣。 • 80%參與教師認同通過是項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1.3%參與的學生表示透過交流活動能加深同學們對剪紙藝術的認識。 • 85%參與的學生表示能享受剪紙藝術的樂趣。 • 100%老師表示欣賞雙方的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將剪刀的技術融入視藝的課程，體驗傳統文化藝術魅力。

	剪紙藝術的交流和傳播。	排，能增加對剪紙藝術教學的認識。	成就，認同通過觀摩交流，能促進專業發展及提升教學成效。	
3.	<p>教學交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港教師可通過相互觀課、評課、教學經驗分享等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0%教師認同通過觀摩交流，能促進專業發展及提升教學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1.7%教師認同通過觀摩交流，能促進專業發展及提升教學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2019/20年度設置電子通訊平台作教師持續通訊之用。
4.	<p>學生交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本校學生提供不同的學習經歷，加深同學們對內地的歷史文化、風俗特色、教育、科學科技等各方面的認識。 兩地學生進行互訪、隨堂上課，認識及欣賞各自學校社區歷史文化，拓寬視野，增進對多元文化的瞭解。 建立友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0%參與學生認同通過互訪、學習，能增加認識雙方的社經文化。 70%參與學生認同在互訪、學習的活動中建立了友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5%參與的學生表示通過互訪、學習，能增加認識雙方的文化 72%參與的學生表示在互訪、學習的活動中建立了友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2019/20年度設置電子通訊平台作學生持續通訊之用。

本學年參加交流活動的總人次如下：

學生：共 600 人次

老師：共 68 人次

校長：共 2 人次

第二部分：財政報告

項目編號	交流項目	支出項目	費用	備註
1.	辦學交流 兩校管理人員互訪，交流辦學理念、學校行政經驗，商議2019/20 學生互訪觀摩鋪排。	• 行政及科組代表到訪本校的午膳會議	\$1,500	
2.	教學交流 • 本校老師到訪內地交流旅費開支	• 本校9位老師到訪內地佛山交流旅費總開支 • 學生到訪內地學校交流旅費支助 • 電話卡 4 張	\$6,930 \$42,840 \$180	\$770x9=\$6,930 團費每位\$770， 學生每位付\$260 學生每位支助 \$510 \$510x 84=\$42,840 \$45x4=\$180
		總計	\$51,450.00	
		津貼年度結餘	\$98,550.00	\$150000-51450=\$98,550

第三部分：資料修訂（如適用）

	修訂內容	備註
	/	/

第四部分：聲明

茲證明—

1. 本報告書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批核；
2. 所有支出項目已具備單據證明，並妥善存放本校；
3. 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津貼的準則和要求，以及教育局發出有關採購程序的通告及指引；
4.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報告內會分項列出使用津貼的收支；及
5. 以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審核之用。